

##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将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和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，公正敬业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，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前就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提供

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东平      王大宏      韩本文

2021年4月28日